

唐山晶源预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5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0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200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陈莉	3	3	0	0	0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05 年内，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05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 2005 年上半年度的对外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5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过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且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另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发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2005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2005 年 9 月 16 日，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2005年9月27日，对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自公司2005年9月19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其中控股股东晶源股份调整了额外承诺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诚意。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05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全年超过7天，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我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我在200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06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独立、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我特公布联系方式如下：

chenli@hotmail.com.cn

陈莉 2006 年 4 月 7 日

唐山晶源预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5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0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200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于增彪	3	3	0	0	0

（四）股东大会会议

2005 年内，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05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 2005 年上半年度的对外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5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过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且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另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发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2005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2005 年 9 月 16 日，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以及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2005年9月27日,对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自公司2005年9月19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其中控股股东晶源股份调整了额外承诺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诚意。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05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全年超过7天,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我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我在200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06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独立、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于增彪 2006年4月7日

唐山晶源预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5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0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200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五）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李晓光	3	3	0	0	0

（六）股东大会会议

2005 年内，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05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 2005 年上半年度的对外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5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过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且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另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发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2005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2005 年 9 月 16 日，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2005 年 9 月 27 日，对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自公司 2005 年 9 月 19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其中控股股东晶源股份调整了额外承诺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诚意。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05 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全年超过 7 天，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我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我在 200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06 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独立、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我特公布联系方式如下：

lxgrd@yahoo.com.cn

李晓光 2006 年 4 月 7 日